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调整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出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